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诉字〔2025〕1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成和-YZ2025-007

二、项目名称：袁州区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项目

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啄木蜂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含弘广场现代服务产业园

13楼

被投诉人 1：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厦 9 楼

被投诉人 2：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宜阳大道 56 号二字科巷涂家小区 15 栋 1

楼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2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被投诉人1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的委托，于2025年8月29日就袁州区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项目（采购编号：成和-YZ2025-007）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568万元，开标时间9月18日，于9月15日、17日发布变更公告修改采购文件内容，变更开标时间为10月9日。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2025年9月4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5年9月15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9月2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9月22日收到投诉书后经审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与“地图绘制员职业资格或地图制图职称证书”，地图绘制属于测绘类工程师基础职责范围，二者能力要求存在重叠，且该项目采购需求仅涉及林权登记清理、数据整合等工作，无明确地图绘制或制图任务，该评分项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技术团队中“具有劳动安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但项目采购需求仅涉及内业数据

整理及外业权属调查(非高危作业),且安全管理人员需经考核,与“劳动安全工程职称”无直接关联,该评分项无实际必要性。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具有测量员证书或测量工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评分设置不合理,测量员证书或测量工职业技术等级证书主要适用建筑工程、传统测绘领域的外业测量操作,本项目无大量外业测量操作,重点在内业数据处理与整合,证书无法证明具备与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缺乏必要性,与项目实际需求无直接关联,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请求: 撤销“测绘类工程师与地图绘制员证书”“劳动安全工程职称”“测量员证书或测量工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合理性认定,修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删除测绘类工程师与地图绘制员证书“劳动安全工程职称”“测量员证书或测量工职业技术等级证书”与项目无关的评分条款,暂停采购活动至评分标准修正完毕。

被投诉人答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因当时考虑该项目存在图形处理工作内容,片面地认为图形处理工作就是地图制图工作,测绘类工程师职称与地图绘制员证书二者专业侧重点又不同,且该评分已经专家论证,所以予以了设立。现经咨询相关专家,测绘类专业包括工程测量、大地测量、航测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学等,与地图绘制员证书存在部分重复,建议予以调整。为此,承诺修改评分标准中相关条款。

关于投诉事项 2: 劳动安全工程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因该项目存在实地权属调查测绘内容,林权调查有时会有存在进入大山中进行实地测绘的情形,所以保障安全也较重要,所以设立了安全所需相关证书。现经咨询相关专家,由于该项目实地权属调查测绘工作内容较少,建议予以调整。为此,承诺修改评分标准中相关条款。

关于投诉事项 3: 原质疑函内容为“...通过工程勘察外业人员岗位培训,并具有测量员证书或测量工程职业技术等级证书...”设置不合理,质疑理由为工程勘察外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主要适用于建筑工程领域的勘察测量相关工作。而林权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领域,与工程勘察外业培训内容和适用范围并无直接关联,不符合招标需求。针对质疑内容,已将该标准调整为:项目技术团队中,具有测量员证书或测量工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此次调整一是考虑原质疑函并未质疑测量证书及测量工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使用,且该工作存在测绘工作;二是考虑该项目周期较短,任务较重,对人员数量设一定要求较好。现经咨询相关专家,认为该项目测绘工作量较少,可以用其它证书予以调整。为此,承诺修改评分标准中相关条款。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与“地图绘制员职业资格或地图制图职称证书”，而测绘工程师的技能能力范围包括地图制图，是其专业技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职称要求存在重叠，设置重复的职称要求为变相提高门槛，指向特定供应商，限制公平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技术团队中“具有劳动安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项目为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采购需求主要涉及内业数据整理及少许外业权属调查，其核心工作作为数据清理、GIS 系统构建、档案电子化等，通常需要测绘、林业调查、地理信息等专业技术支持，而劳动安全工程并非此类项目的常规技术方向。劳动安全工程通常适用于工业或建筑领域的安全管理，且林权外业调查多为低风险活动，设置劳动安全工程职称与林权登记的直接关联性较低，与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具有测量员证书或测量工
职业技术等级证书”，本项目采购需求主要涉及内业数据整理及
少许外业权属调查，其核心工作为数据清理、GIS 系统构建、档

案电子化等，而测量员证书或测量工职业技术等级证书是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资质认证，与本项目缺乏必要关联性。设置测量员证书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2、3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